

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一、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之組成

配合集團政策，本公司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於115年6月30日更名為「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」。本公司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至少一人為具有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。如獨立董事有二人以上者，則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職責

- (一)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擬訂風險管理架構及組織功能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；
- (二) 訂定風險衡量標準：依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，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其他可行之質化管理標準；
- (三) 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，與觸及絕對限額之行動方案；
- (四)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；
- (五)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；
- (六) 核備風險整合報告書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；
- (七) 審查須申報主管機關或對外揭露之各類風險壓力測試結果；
- (八) 核備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；
- (九)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；
- (十) 審查主管機關、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規範或要求需呈報董事會者。
- (十一) 審查各類資訊安全政策。
- (十二) 審查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，並評估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適足性。
- (十三) 審查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與改善措施，並提供督導意見。

三、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運作情形

114 年度第 13 屆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共開會 15 次(A)(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代表人 許文彥	15	0	100.00%	
獨立董事	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	15	0	100.00%	
獨立董事	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代表人 周冠男	15	0	100.00%	
董事	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代表人 李明璋	15	0	100.00%	